

平安产险附加学生短期住院津贴医疗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附加学生短期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下列保险责任为“基本部分”保险责任和“可选部分”保险责任。投保人可在投保“基本部分”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的前提下选择投保“可选部分”一项或两项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约定可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基本部分

（一）疾病住院医疗津贴保险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日起30日（含第30日）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疾病，由此而导致的住院治疗，无论住院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等待期，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该项保险金的责任。

符合以下情形的无等待期：

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申请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产品，经保险人同意并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自等待期后因疾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每次实际住院日数扣除约定的每次疾病住院免赔日数后的日数乘以每日疾病住院津贴金额给付疾病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必须进行住院治疗的，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仍未结束（以出院视为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按上述约定承担保险责任至本附加保险合同满期后30日。疾病住院医疗津贴的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180日，累计给付疾病住院医疗津贴的日数达到180日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意外住院医疗津贴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每次实际住院日数扣除约定的每次意外住院免赔日数后的日数乘以每日意外住院津贴金额给付意外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

意外住院医疗津贴的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180日，累计给付意外住院医疗津贴的日数达到180日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住院手术医疗津贴保险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日起30日（含第30日）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疾病，由此而导致住院且施行的本附加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手术治疗，无论施行手术的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等待期，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该项保险金的责任。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1. 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申请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产品，经保险人同意并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附加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住院手术治疗的。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自等待期后因疾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且施行本附加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手术的，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所施行手术项目按照附表1《手术项目及津贴等级》和附表2《津贴等级及津贴金额》中所列标准和说明计算给付住院手术医疗津贴保险金，住院手术医疗津贴保险金给付金额以5000元为限，累计给付住院手术医疗津贴保险金达到5000元时，对被保险人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附加保险合同满期日后30日内的住院手术治疗，保险人承担给付该项保险金的责任。

二、可选部分

（一）疾病出院疗养津贴保险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日起30日（含第30日）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疾病，由此而导致的住院治疗，无论住院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等待期，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该项保险金的责任。

符合以下情形的无等待期：

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申请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产品，经保险人同意并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自等待期后因疾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被保险人经住院治疗出院后，保险人按被保险人每次实际住院日数扣除约定的每次疾病住院免赔日数后的日数乘以每日疾病出院疗养津贴金额给付疾病出院疗养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附加保险合同满期日后30日内的住院治疗，保险人承担给付该项保险金的责任。

疾病出院疗养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90日。累计给付疾病出院疗养津贴保险金的日数达到90日时，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意外出院疗养津贴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被保险人经住院治疗出院后，保险人按被保险人每次实际住院日数扣除约定的每次意外住院免赔日数后的日数乘以每日意外出院疗养津贴金额给付意外出院疗养津贴保险金。

意外出院疗养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90日。累计给付意外出院疗养津贴保险金的日数达到90日时，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且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遵循不保证续保条款：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保险人将区分被保险人地区、教育阶段、职业类别的不同情况，与投保人约定本附加保险合同各项责任的每日津贴金额、每次免赔日数、保险期间、保险金额和保险费，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意外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住院手术医疗津贴保险金和意外出院疗养津贴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以及上述行为导致的事故；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9）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0）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1）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12）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疾病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住院手术医疗津贴保险金和疾病出院疗养津贴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以及上述行为导致的事故；
- （4）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8）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9) 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10)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1)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性病；

(12) 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四十七条：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